

千阳县国有唐家山林场 2025 年管护用 房建设项目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甲方（建设方）：千阳县国有唐家山林场

乙方（承包方）：宝鸡泽鑫华建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甲方（建设方）：千阳县国有唐家山林场

乙方（承包方）：宝鸡泽鑫华建筑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洽谈和协商，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千阳县国有唐家山林场 2025 年管护用房建设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址：宝鸡市千阳县国有唐家山林场中心管护站、仰天管护站

3、施工内容：中心管护站新建卫生间 1 座，旧房改造 5 间，办公楼阳台楼梯封闭，水电路改造；仰天管护站旧房、电路改造，新建卫生间 1 座，人饮水管路改造，新筑 40U 型渠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中的配建项目。

4、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机具、包验收通过等。

5、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内容为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中的所有工程项目。

6、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工程总天数：60 天。

第二条 工程价款

工程总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陆仟陆佰陆拾元；小写¥：446660.00 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进场的主要材料经双方共同认可，材料需提供材料检验报告，如遇特殊项目，主要材料由甲、乙方协商确定。

2、工程验收标准：合格。

第四条：材料供应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入施工现场时，经甲方作质量确认后方可进场，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相关送检资料：如该等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

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乙方负责将其更换为质量和规格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延误甲供材的及时进场入库，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处以乙方经济处罚。

第五条：结算及计量支付

1、乙方签订建设合同后进场动工，甲方预付 30%的工程款（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工程施工完成进度达到 60%时，付工程款 50%；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结算、报账、审计，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一次性结清剩余 20%工程尾款。

2、合同价包干范围有施工图的以施工图为准，无施工图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甲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后，不代表竣工结算，还需根据测量结果进行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工程量清单报价结合三方实测的实际工程数量予以计算。

4、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及所有资料移交完成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无息退还。

5、工程款支付，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及工程量计价清单，根据工程进度。

6、乙方收款账户为(如有变更，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甲方):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6105 0162 8908 0000 0482

开户名： 宝鸡泽鑫华建筑有限公司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的，按每日 500.0 元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同时也可执行履约保证金条款，以确保工程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可顺延；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延后。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监理及设计院的意见为准，若仍有争议的，或请求有关部门调解处理，或及时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质量问题鉴定，所有一切费用及延误工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其他事项

1、甲方责任

- 1) 甲方必须提供已确定的实施方案，并向乙方进行指定现场并做现场交底。
- 2) 负责解决施工中需甲方协调的事宜。
- 3) 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

2、乙方责任

1) 指派施均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约定工期完成施工任务。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对本工程的质量、工期及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责。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及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遵守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防尘、卫生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并全部承担相应的费用。

4)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 工程施工中，涉及重大事项变更、重要节点变动均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书面回复后方可实施。否则自行承担费用。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

第八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以监理及设计院的意见为准。若有一方不服的，可委托鉴定机构进

行鉴定，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前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员验收。通知包括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并做好工程量记录；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直至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如未验收进入下道工序的由乙方返工，并承担所有损失费用。

3、乙方应接受甲方代表或监理人员的检查、检验，对质量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监理人员的要求返工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返工整改的费用。

4、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5、资料移交：工程验收合格后按要求提交项目建设汇编资料、项目档案资料等。

第九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合同履行期间，若一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 % 作为违约金付给未违约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进行继续赔偿。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工程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

合同生效后，双方需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若变更合同内容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 2、补充合同系本合同组成部分，若有冲突，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千阳县国有唐家山林场（盖章）

乙方：宝鸡泽鑫华建筑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签约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